

### 男嗣死亡

#### 妻兒繼承

埔里中山路三五〇號謝維德問：某甲十餘年前逝世，遺有不動產，迄未辦理繼承。所生六女三男，女的均已拋棄繼承，男的其中一人已死亡，他的妻兒既不拋棄，又不繼承，法律上如何辦理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來函未說明某甲的配偶是否尚健在，若還健在，應與未拋棄繼承的三位男嗣共同繼承，各繼承四分之一。至於其中一男已死，則他應繼承的部分應由他的妻兒共同代位繼承。若他的妻兒既未拋棄，又不辦理繼承登記，可將他們併列為共同被告，訴請法院判決，取具勝訴判決，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。

### 權利行使

#### 法有界限

新竹石潭村一九號黃統清問：某甲的水田，以一排風圍竹與某乙為界。最近某乙有意剷除該風圍竹。請問：該風圍竹土地如確屬某乙所有，某乙可否剷除？某甲予以阻止是否犯法？如風圍竹在不明地界或公有土地上，某乙所為，是否犯法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不動產的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的部分。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收益，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的干涉（民法第六六條第二項、七六五條）。

假如實地勘測結果，風圍竹是在

某乙土地範圍之內，某乙可以加以剷除，別人不能干涉。

當然，某乙剷除風圍竹雖為權利之行使，但「權利之行使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」，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甚明。某甲如能立証某乙所為旨在損害他人，自得依法予以阻止。

假如風圍竹不是在某乙土地上，風圍竹即非屬於某乙，如某乙濫肆砍伐，應負刑法毀損或竊盜責任。受害人並得向某乙請求損害賠償（刑法第三五四、三二〇條、民法第一八四條）

### 農田建屋

#### 法有限制

桃園縣新屋鄉後湖村六鄰六號陳品宏先生問：某甲想在他自己的農田上蓋棟房子，是否可以？法律上有何限制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，政府對於非都市土地的建築，採取放任政策，起造人僅須向鄉公所報備即可。不必具領建築執照。但自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，政府已將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編入「農業用地」，明令一至八等則土地，除土地所有權人自建農舍，報請縣市政府專案核准外，一律不准任何建築。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：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二百方公尺，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五%。九至十二等則田地申請變更農舍使用者亦同。所以目前前在自有農田上蓋屋頗較困難，請你逕洽鄉公所，了解實際情形。



## 法律問題解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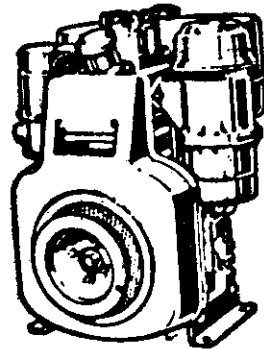
會打算盤的人都知道省錢就是賺錢！

請愛用能源危機中最經濟的動力

義大利 **樂馬力** 柴 油 發動機  
 LOMBARDINI MOTORI

五大特點敢向其他任何廠牌挑戰！

- 1 省油經濟
- 2 馬力充足
- 3 堅固耐用
- 4 結構輕便
- 5 起動優良



總代理：

啓 通 商 行

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5號四樓  
 電話 (02) 3118724 · 3310584

500系列有5馬，6.5馬機種適合農工用途  
 (市面出現冒充的柴油機，幸勿上當)